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046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97號

承辦人：胡芷寧

電話：4933262-213

電子信箱：jyyning1203@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明小教字第1080008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第十屆董事已改選一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8年12月27日明小教字第1080008511號函補充說明。

二、查「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另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是以，請各新任當選董事於任期前辦理兼職相關事項。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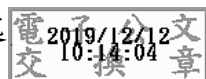
人事室 108/12/16 14:48



1080008547

無附件

副本：本校學務處



裝



訂

線

